

厚植法治“沃土”赋能唐山高质量发展

——唐山市司法局锐意改革创新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扫描

在唐山市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法治的力量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为这座英雄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唐山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整治提升为契机,锚定“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法治唐山建设书写了浓墨重彩的篇章。

司法行政工作: 成绩亮眼成效显著

2024年,唐山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多个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全市法治建设与社会稳定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成绩斐然。唐山市司法局与滦南司法医学鉴定中心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全市6位同志因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获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在全国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上,该市2位同志获评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标兵、4位同志获评全省法律援助工作服务之星、3个单位获评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优秀单位,其中唐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管理科获评全省法律援助优秀组织单位。

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突出。该市2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命名为省级党建示范点,150余人获评全国、省、市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再创佳绩。全国“八五”普法中期,全市13个集体、11名个人受到部、省级通报表扬。他们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了市民的法律意识与法治观念,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奠定了基础。

全面依法治市: 筑牢根基稳健前行

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唐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系统谋划了现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并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唐山市在全省率先以委员会名义印发了《深入推进行五级书记抓法治》若干工作措施,组织市、县、乡三级党委完成2023年度法治建设报告工作,实现了市、县、乡、村四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进一步巩固深化了五级书记抓法治工作格局。

行政执法工作稳步推进。高质量推进《唐山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完成5部地方性法规以及3部政府规章的起草审核、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工作。其中,《唐山市消防车通道管理规定》成为全国首部设区市在消防车通道管理领域的地方法规,《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成为全省首部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府规章。同时,加大对重点领域规章文件的审核力度,确保文件和政府合同(协议)的合法合规。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尤其是对涉企文件的专项清理,为企业营造了宽松、公平的法治环境,助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依法行政工作: 提升效能彰显公正

唐山市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围绕提升效能、彰显公正的目标,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执法行为规范以及行政复



议等领域成绩显著。

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方面,精心制定了《唐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同步完善16部配套执法监督制度,在机构和人员配备上,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数量从最初的9个增长至243个,人员编制也由28名扩充到295名。截至2024年9月底,已全面达到省级机构建设和人员编制配备要求,高效完成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在全省第二批试点建设中位居前列。

行政复议工作在唐山市的司法体制改革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严格审查每一项行政复议申请,并积极运用先行调解、案中调解等多元化调解方式,有效提高了调解成功率。在过去一年里,办理审结行政复议案件1884件,调解和解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大幅提升。

平安唐山建设: 多管齐下守护安宁

唐山市采取多项有力措施,通过人民调解创新、未成年人矫治探索等协同发力,全力守护社会安宁。

在人民调解工作领域,积极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探索推出了“调解进网格”“调解+N”等矛盾纠纷联动调新模式。依托市、县、乡、村四级人民调解组织体系,2800余名司法行政干警下沉基层,2024年成功调解纠纷2.6万余件,调解成功率高达98%,充分实现了矛盾纠纷“未发先解、未访先办、未诉先调”。曹妃甸、迁安、遵化等地还结合自身实际创

志愿者积极参加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迁安市建昌营镇「1+4+N」解纷新模式

激发「法治小镇」建设新活力

近年来,迁安市建昌营镇以法治小镇建设为总揽,结合当地人口结构、居住区域、商贸流通功能等地域特点,创新实施了“1+4+N”解纷机制,实现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

搭建1个多元解纷中心

“1+4+N”解纷机制中,“1”指的是一个多元解纷中心。据建昌营镇调委会主任、解纷中心负责人谌洋介绍,该中心由党委主导,联动法庭、派出所等多个机构,依托司法所,吸纳政府法律顾问、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多元力量,共同参与矛盾纠纷的排查、分流、研究、化解和回访统计工作。这种模式能够迅速响应和处理矛盾纠纷,有效避免了矛盾升级和扩大。

该镇太平村方某与邻居葛某因排水问题发生纠纷,网格员在得知情况后,立即上报至法治小镇小程序。多元解纷中心迅速响应,派出专人从法律、村规、情理等多角度进行劝导,最终成功促使双方和解。

用好4个调解委员会

“4”则是指四个调解委员会,即民族、商事、亲青、民和调解委员会。这四个委员会根据镇域特点和工作重点,将“两委”干部、退休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各界力量纳入其中,构建了覆盖全镇的纠纷预防化解网络。

扎密“N”个网格单元

“N”则代表N个网格单元。建昌营镇坚持网格兜底,筑牢基层治理第一道防线。每个网格员既是矛盾纠纷的“排查员”,又是基层政策的“宣传员”。他们通过全面推行“三多”工作法,即多走多转、多听多记、多问多看,全面掌握域内风险隐患,并第一时间向相关部门推送信息,促使矛盾纠纷能够及时有效化解。

据介绍,建昌营镇正积极探索建立网格员奖励激励机制。通过物质+精神的双重奖励,进一步提升网格员职业归属感、自豪感和认同感,让队伍“有方向、有动力、有发展”。

建昌营镇党委书记王磊说,在“1+4+N”解纷模式下,该镇成功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不仅激发了古镇法治建设的新活力,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环境。

张伟阳

唐山市丰南区

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 实现依法治区质效新提升

近年来,唐山市丰南区秉持“法治强则区强、法治兴则区兴”理念,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明晰法治建设职责,严格重大决策程序,创新学习法用法举措,全力构建法治思维养成和法治能力提升体系,示范带动全体工作人员真尊法、会学法、善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实现新提升。

筑牢多维度依法行政根基

丰南区建立实施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法治宣讲制度,各级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带头讲一堂法治课、开展一次法治调研、培树一个法治亮点,带头参加法治培训、旁听庭审等活动,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有效调动机关干部学法用法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制定《丰南区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等,为领导干部学法提供指引和参考,助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长效。健全完善日常学法、法律法规培训、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化、规范化。

在充分利用“法治丰南”抖音号、微博、丰南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基础上,与最高人民法院出版集团合作开发全国首家法治

宣传服务平台——丰南区基层法治服务平台,以法规速递、微视频、案例解读等形式,为全区干部群众开通指尖上的法律服务。

形成全流程法治工作闭环

为完善约束机制,强化履责担当,丰南区制定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将目标任务分解到责任部门,确保区级、区直法治部门、乡镇(街道)、村(居)4个类别《职责清单》推得动、落得下、有人管。

每年初制定出台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各级各单位结合实际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推进工作有安排、有目标、有措施、有创新,推动上级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转化为丰南工作具体实践。

抓实三条主线,确保述法评议工作取得实效。述法形式上,推动述法从“书面”到“台上”,通过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专题述法、区分AB票“评价+点评”的述法模式,评议结果公开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述法内容上,围绕晒成绩、找问题、剖根源、谈打算四方面,确保述法质效。结果运用上,坚持做好述法评议“后半篇文

章”,要求有关单位就述法评议中存在的问题和区领导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的,视情形启动督察督办和问责程序,“五级书记抓法治”工作格局进一步巩固。

抓好全方位法治风险防范

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必经程序,避免因决策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探索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查机制,在扎实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基础上,拓展实施区政府发文、区政府会议、区政府合同协议等审查形式,持续拓展合法性审查深度和广度。

重视发挥法治专业人才作用,实施区委研究重点事项法律顾问必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法律顾问必列席两项机制。区委配置专职法律顾问团,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配备8名公职律师担任区乡两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党政机关公职律师100%覆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深度参与重大项目决策提供专业智力支持,全区各项工作严格依法有序推进。

马瑞娟